

# 浅谈传统人工实地巡查在大遗址保护中的作用与现状

——以汉杜陵、汉长安城遗址为例

高亚平

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 陕西省西安市 710101

**摘要:** 文化遗产是历史和文明的见证,大遗址往往因承载的信息量更多、文化价值更高而成为一个国家和民族精神的象征。保护文化遗产、守护精神家园已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人民群众保护文物的意识也普遍提高,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在实践中也积累了相当的保护经验。本文基于田野大遗址巡查工作的现状进行试析,着重就人工巡查在现今遗址保护中的作用及方式进行探究。

**关键词:** 遗址巡查; 工作现状; 作用与方法

## On the role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traditional artificial field inspection in the protection of large sites

— Take Handu Mausoleum and the ruins of Han Chang'an city as examples

Yaping Gao

Xi'an Chang'an City site of Han Dynasty Xi'an 710101, Shaanxi Province

**Abstract:** Cultural heritage is the witness of history and civilization. Large sites often become the symbol of a country and national spirit because they carry more information and higher cultural value.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spiritual homeland have had a wide social impact. The people's awareness of protecting cultural relics has also been generally improved.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have also accumulated considerable protection experience in practice.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inspection of the large site in the field,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role and methods of manual inspection in the protection of the site.

**Keywords:** site patrol; Work status; Function and method

保护文化遗产是落实“文化自信”战略的重要环节,“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必须知道自己是谁,是从哪里来的,要到哪里去,想明白了、想对了,就要坚定不移地朝着目标前进”。我们“从哪里来”这个问题,可以从历史中找到答案,而古文化遗址为我们保留了许多珍贵的历史信息,对其有效保护是研究、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工作。在长期的探索 and 实践中,我国的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也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从第一部《文物保护法》的颁布,到现今各级政府出台的大量针对文物保护的专项法规,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制化建设走向了正轨,从国家到地方设置了不同级别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大量专职文物保护机构,文物保护力量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也纳入了地方经济

社会发展规划,文物保护事业得到了空前的发展<sup>[1]</sup>。

针对田野大遗址的保护管理,各地长期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16字方针,按照我国公布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和《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之规定和具体要求进行全方位的管理。以上《办法》和《准则》明确提出保护机构应当对文化遗产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测,发现安全隐患的应采取控制措施。监测是文物保护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遗址安全工作的一项具体手段,本文就诸多监测措施中传统人工巡查做一叙述,试对现阶段人工巡查在大遗址保护中的作用与现状做一探讨。

巡查是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其有效开展至关重要,事实上也取得

了显著成效。人工巡查是一项原始的保护手段，它的核心目的在于预防性的发现问题，为各项保护措施的反应做出依据<sup>[2]</sup>。

随着科学的进步，巡查手段也从过去的单一人工巡查到如今的各种摄像监控、无人机遥感、GIS系统，以及网络时代大量互联网+等信息分析平台的应用加入，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文物安全防控的效果，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一线田野文保人员的工作强度。但在现阶段的实际操作中，受多种因素影响，人工巡查依然是田野遗址保护众多安全措施中不可替代的方式，可以西安地区的汉杜陵、汉长安城两个不同类型的大遗址为例。

汉长安城虽历经两千多年的风雨但其遗址所保留的文化信息和地上、地下遗存仍相当丰富，已探明重要遗址百余处，城墙和一些大型夯土遗迹依然清晰可见，完整反映了我国封建社会早期大型都城的格局和规划思想，是具有核心地位的重大历史文化遗产。1961年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4年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现已公布的保护规划面积75.02平方公里，遗址内有37个行政村，生活人口约10万人。长期以来，遗址的保护和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群众生产生活的矛盾一直较为突出，随着城市发展重心的北移和西咸新区的建设，遗址区周边城市化发展迅速，遗址区群众收入与周边地区差距逐年扩大，经济发展远远落后于西安市总体水平。遗址区居民出于发展的需要，以及部分不法经营者看中遗址区廉租土地，致使擅自违法建设破坏遗址的现象时有发生，遗址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汉杜陵位于西安市雁塔区和长安区交界地带的杜陵塬北端，区内有两个街办、七个行政村。杜陵是最早一批开展考古工作的西汉帝陵，大量的考古发现，揭示了比较完整的陵域布局，清晰、真实地反映了西汉中期的帝王陵寝制度，对研究西汉中期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等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1988年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杜陵遗址已公布的保护规划面积愈23平方公里，除已探明的陪葬坑和陵园建筑遗址外，还有一百余座陪葬墓，其中地面尚存封土的有65座。同汉长安城一样，杜陵也面临着城市化高度发展所带来的威胁。近十多年来，先后有绕城高速、包茂高速从周边建成通过，高速连接立交桥、雁翔路、雁引路等基础设施穿越杜陵遗址范围，遗址逐步被城市建成区所环绕，使得原本就不乐观的遗址环境遭受到更大的威胁。与汉长安城遗址相比，杜陵作为帝王陵墓区，丰富的地

下陪葬文物长期以来一直是不法盗掘者觊觎的对象，偌大的陵区防盗掘任务尤其艰巨，形势更为严峻<sup>[3]</sup>。

大遗址占地面积大，在土地资源高度紧张的现今，尤其是城市周边地区，遗址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不断凸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的商业开发利用中各种与遗址保护的冲突时有发生，时刻威胁着遗址安全。及早发现生产建设行为对遗址安全的威胁和预防盗掘盗挖，是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和西汉帝陵保护管理中心两个专职保护机构的重要工作内容，他们长期坚持并行有效的重要措施之一就是坚持人工巡查。这种巡查方式虽然原始，但从长期实践来看，效果是不容忽视的，其不可替代性和有效性至少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工作人员亲临现场，能及时掌握技术监测盲区的遗址本体和环境的细微变化；二是可以及时对遗址违法现象进行纠正和处理；三是巡查队伍的出现可以起到更好的宣传作用和对违法活动的震慑作用。

作为一种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2018年西安市文物局印发了《田野文物巡查工作规范》，对文物专门管理机构、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的巡查目标和方法进行了进一步科学规范，并全市推广，强化遗址巡查的基础性作用，其目的在于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掌握遗址的变化情况，为后续保护管理提供资料支撑。在实践中，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和西汉帝陵保护管理中心两个专职保护机构巡查的内容和主要目的有：

- 1、遗址保护范围内是否发生盗掘、盗挖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行为。
- 2、遗址保护范围内是否发生违法建设行为。
- 3、是否发生破坏遗址环境风貌的其它行为。
- 4、检查田野遗址本体是否存在安全病害。
- 5、检查文物保护单位是否完好。
- 6、其它涉及田野文物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

以上影响遗址安全的人为或自然因素，有时具有很大程度的隐蔽性或突发性，往往等发现时已造成了一定的后果。比如汉长安城遗址一些仓储类违法建设，他们选址远离道路或隐藏于村庄背后，建设初期巡查人员如不深入其中就很难发现。杜陵遗址上百座陪葬墓分布在农田和树林里，凭借庄稼和树木的掩护，盗掘行为很具有隐蔽性，如果巡查不到位，盗掘行为和痕迹也很难被及时发现，这些也往往是技术监测手段的盲区和短板<sup>[4]</sup>。

过去，遗址巡查主要由保护机构专职人员来完成，目前就巡查人员队伍建设方面已经形成了专职人员、群众文保员、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相互补充相互配合的保

护网络。杜陵遗址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夜间遗址巡查，以弥补专职保护队伍人员的严重不足。

根据遗址的性质和不同特点，目前两处遗址采取的常用的巡查方式大致有以下几种：

1、日常巡查，及时掌握遗址安全动态，根据遗址范围的大小和风险重点确定巡查周期和密度。

2、夜间巡查，针对特殊环境和夜间特殊的违法和破坏遗址行为采取的一种巡查手段。如及时发现、预防盗挖盗掘、取土、非法施工、排放污水和乱到垃圾等行为。

3、群众文保员巡查，对文保员所在属地范围内的遗址等进行日常安全巡查。由于群众文保员的身份特点和居住条件的便利，更利于及时发现身边的违法犯罪和破坏遗址行为，是遗址巡查工作的重要补充。

4、联合专项巡查，由当地政府、公安机关、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专职保护机构联合举办的不定期巡查。这类巡查主要是在文物犯罪高发时段内不定期开展，以夜间巡查为主，其目的是强化文物保护宣传，震慑文物违法犯罪行。

遗址巡查还具有很强的宣传功能，通过巡查这一形式传递文物保护意识，让周围群众知道破坏遗址违法，牢固树立保护意识，让一些心存侥幸的不法分子知晓遗址有人管理，从而放弃犯罪的念头。

从目前情况看，人工遗址巡查也存在一定局限性，如恶劣天气的影响，大遗址范围大，人员的普遍不足造成了全覆盖巡查周期过长，严重影响了实际巡查效果。从现今的条件看，大量增加专职文保机构人员也不现实，

这也就迫使我们采取技术手段来补充和完善。智能化终端的普及和“互联网+”的发展应用已为很多行业提供了新思路，并成为一种潮流。但是，从目前的具体应用效果来看，大遗址管理信息化技术平台还处于辅助地位，可以解决一些数据收集、分析、共享、查询等问题，更高要求的实际应用产品还需要进一步开发。例如，无人机巡查，对可视性较好的空旷地区效果显著，而像杜陵这样有大片林区和农田覆盖的遗址，无人机对以树木庄稼为掩护的盗掘基本无能为力。大遗址面积巨大，目前普遍采用的监控设施也很难达到全覆盖，大多只是在道路、重点区域进行覆盖，以作为预警和事后线索追踪。

#### 结束语

提高科技手段来补充解决文物巡查工作中的不足已是一种趋势，文物保护单位可按照巡查工作需求，加强与信息技术公司之间的合作，开发适用于本单位的实时、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平台，以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题，最终提高工作效率和巡查质量。但是，在相当一段没时间内，技术手段仍不可能替代人工实地巡查。

#### 参考文献：

- [1]郭薛.考古遗址公园的过去、现在与未来[J].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2021(S1)
- [2]马涛.文旅融合背景下南京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对策[J].南京晓庄学院报.2021(02)
- [3]王守功,张宾,刘凯.城市化进程中大遗址的保护与利用[J].南方文物.2020(01)
- [4]芦晓莲.考古遗址公园的保护与规划研究[J].文物鉴定与鉴赏.2020(22)